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天津市万全奥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天津恒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1. 甲方将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 121 号天联别墅 B2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1. 租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2. 租赁期满后，乙方如需续租，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，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。

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1. 租金：年租金为 2000 元，房屋到期一个月之内缴纳。

第四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

1.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，不得转租（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）。

2. 房屋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；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费用承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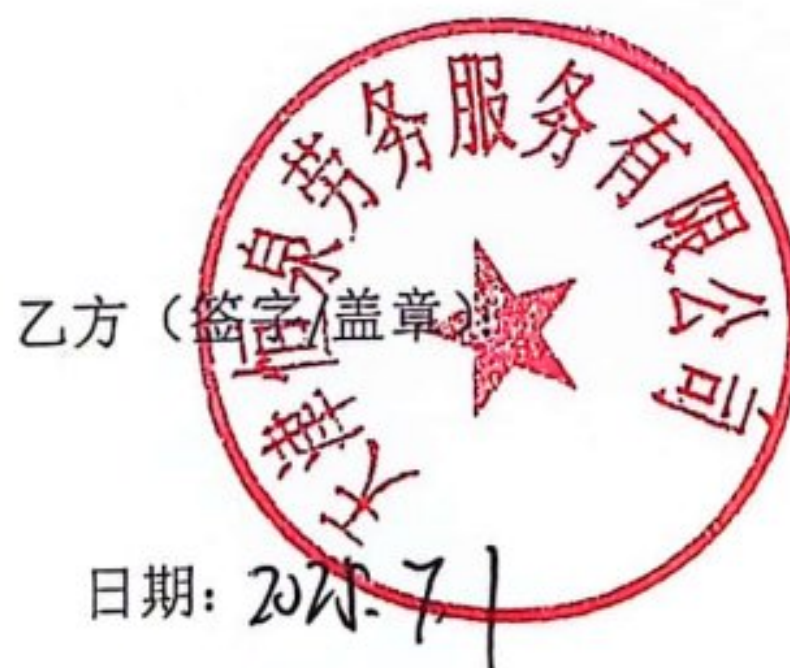
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费、暖气费由乙方承担；水、电、燃气、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合同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支付相当于 1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